

# Annual Report



Greenheart Group  
綠森集團  
always growing

年報 2012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只供識別之用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3-5</b>	致股東之函件
<b>6-11</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2-14</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b>15-26</b>	企業管治報告
<b>27-43</b>	董事會報告
<b>44-45</b>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
<b>46</b>	全面收益表
<b>47-48</b>	財務狀況表
<b>49</b>	權益變動表
<b>50-51</b>	現金流量表
	公司：
<b>52</b>	財務狀況表
<b>53-136</b>	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William Judson Martin\* (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許棟華\*  
馬世民#  
黃自強\*\*  
湯宜勇\*\*  
王堅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黃自強(主席)  
湯宜勇  
王堅智

## 薪酬委員會

湯宜勇(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 提名委員會

湯宜勇(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 公司秘書

謝雅凝

## 授權代表

William Judson Martin  
謝雅凝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代號

94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 網址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mailto:info@greenheartgroup.com)



## 致股東之函件

尊敬的各位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股東：

我們欣然呈列我們二零一二年的全年財務業績，儘管面臨前最大股東現正進行重組帶來的挑戰，本年度我們所有業務範疇均有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前最大股東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綠森的63.55%股本權益，已轉讓給新股東團體。儘管尚未完全清楚新股東團體的長遠計劃，綠森脫離圍繞前最大股東的重大問題已是向前邁出了積極的一步。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由327,000,000港元增長逾50%至495,200,000港元，而我們業務單位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12,600,000港元增加203%至38,200,000港元。誠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述，我們自新西蘭銀行取得信貸額度30,000,000美元，鞏固了資本架構，並增加了流動資金。該項信貸額度包括5,000,000美元按要求償還的循環貸款及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循環貸款。該項信貸額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財務業績年結日止尚未提取。

在軟木業務方面，由於在中國和印度，輻射松作為主要工程及建設材料的需求日增，我們的新西蘭業務及銷售網絡拓展至該等地區。我們所有軟木銷售及營銷活動均由內部員工負責。我們並無依賴任何關連方或協議。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砍伐量約559,000立方米，較二零一一年上升59%，使收益及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分別增加50%及65%。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達致砍伐量650,000立方米。在短短兩年間，我們的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由開發中的低砍伐量，發展至砍伐量和資產價值不斷提升的獲利資產。

目前，中國、印度及新西蘭為我們三大新西蘭輻射松市場。中國佔綠森軟木銷售的7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平均A級價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增加18%，主要是由於俄羅斯減少供應及轉為由加拿大供應給日益改善的美國房屋市場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內，乾散貨船供應過剩令新西蘭至中國的付運成本下降17%。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繼續擴大中國及印度的出口市場份額，致力提高砍伐量及發掘新機會，透過第三方供應商補充自身的供應。



## 致股東之函件

於蘇利南的硬木業務方面，二零一二年的銷售較去年上升67%，而收益為42,500,000港元。在蘇利南西部，我們世界級加工設施一期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蘇利南市政工程部部长主持下投入運作。這是一項重要成果，使綠森可在蘇利南持續生產高價值的熱帶硬木產品，以銷售給全球各地市場。

而在蘇利南西部的加工設施二期已施工，當中包括增添鋸木廠和加工產能、22個乾燥窯及興建一家生物能源廠房，將大部分木材廢棄料轉化為潔淨能源。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將使我們大大降低對柴油的依賴，且每年節省費用逾2,000,000美元。因此，我們的碳排放量將大幅減少，而我們現正物色機會將剩餘的潔淨能源輸送給國家電網和當地原居民。更重要的是，為遵循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根本承擔以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的蘇利南西部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受控木材認證。我們亦成功完成蘇利南中部特許經營權全套FSC認證的年度審計評估。我們目前在蘇利南中部控制砍伐權，以及擁有收購鄰近地區其他特許經營權的權利。

由於我們前最大股東在過去兩年來面對的問題，我們審慎地擴展及特意放慢蘇利南的拓展計劃。我們在蘇利南的業務仍在發展階段，但隨著我們大致上完成前最大股東重組，我們可以重新開展全面增長戰略。在二零一三年後期完成加工設施二期後，我們在蘇利南西部的熱帶硬木加工設施將會成為南美洲的最大和最符合能源效益的加工設施之一。我們的未來計劃包括將蘇利南西部在建的木材加工設施和生物能源廠房，複製至蘇利南中部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專注加強內部銷售及營銷資源，以更多品種和更多產品選擇開拓新硬木木材市場。我們所有硬木銷售及營銷活動均由內部員工負責。我們並無依賴任何關連方或協議。由於我們開始生產更優質的木材，著手對荷蘭展開銷售，以致荷蘭成為我們最大的硬木木材市場。我們在丹麥、比利時及英國拓展的市場的客戶群亦不斷壯大。於二零一二年，硬木木材（不包括回收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811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我們的第三方硬木木材貿易業務收益亦較二零一一年增加近200%，此乃由於我們借助日益擴大的營銷及分銷網絡，專注選擇性採購及買賣木材所致。儘管貿易業務現時只貢獻微少的利潤，我們將繼續在未來數年拓展貿易業務，皆因此業務可利用和發展我們的現有資源和實力，長遠來說在毋須額外作出重大資本承擔下，產生龐大的經營協同效益。



## 致股東之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綠森的最大股東，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定義見下文）時持有綠森已發行股本約63.55%）進行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綠森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EPGL未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已完結，EPGL宣佈其擁有綠森合共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此接納水平不符合有關規則的強制性收購要求，而綠森繼續維持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底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1.53港元相對EPGL要約價每股0.58港元溢價164%。

在過去兩年，由於進行前最大股東重組，我們面對重大挑戰，並採取了審慎的行動。與此同時，我們由年銷售額僅17,000,000港元的小規模業務增長至近500,000,000港元的業務規模，從業務單位錄得正數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及展望未來，我們的重點是繼續降低經營虧損並轉虧為盈，爭取各業務單位的綜合正面經營現金流。為達致此目的，我們計劃壯大主線業務，致力提升新西蘭軟木砍伐量及銷售，隨著蘇利南西部的硬木加工設施竣工，我們具備足夠條件加速蘇利南的硬木銷售。我們亦計劃改善各業務範疇的效益，實現成本控制。

隨著大致上解決關於前主要股東帶來的挑戰，我們對未來發展感到雀躍。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所需策略及人才，讓我們將現有資產發展成世界級的可持續林木業務，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人謹代表綠森感謝各位股東與我們信念一致。

### **W. Judson Martin**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欣然彙報綠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業務繼續增長。本年度總收益約為495,226,000港元，較去年約326,984,000港元增加51.5%。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西蘭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約49.8%至450,280,000港元所致，佔總收益90.9%。蘇利南方面，加工設施一期經已竣工並投產，銷售高價值木材使我們本年度的收益增加約66.7%至約42,489,000港元。本年度，來自買賣第三方原木及木材產品的收益增加約197%至約2,45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86,416,000港元，較去年約154,784,000港元增加20.4%。來自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單位的毛利貢獻分別約為169,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938,000港元）及16,3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95,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及蘇利南鋸材的銷售分別較上年上升約180,000立方米及約3,000立方米所致。由於蘇利南業務項下的木托板銷售增加了34,000個，毛利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為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4%。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7.6%，而去年則約為47.3%。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單位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7%及38.5%（二零一一年：47.9%及41.5%）。新西蘭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離岸價銷售佔比增加，令總平均售價減少，以及新西蘭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令單位耗減成本增加所致。蘇利南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運成本增加所致，當中包括因新設立中央貯木場作為存儲及控制中心以更好管理存貨相關的成本。由於毛利較其他高價值木材產品為低的木托板（回收產品）的銷售上升，亦令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10,948,000港元，較去年約8,414,000港元上升30.1%。淨增加約2,5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授出日期獲新西蘭第一產業部授予151,000個新西蘭碳信用額的公允價值收益5,84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錄得的非經常收入及收益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為94,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6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平均售價不斷上升；收成及建路成本改變；森林產量；以及本公司於過去兩年獲取之實際營運經驗及營運數據得出的折現率。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林木產品所引致的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及銷售新西蘭輻射松所引致的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新西蘭輻射松銷售上升(主要以成本及運費基準出售)。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11,611,000港元或12.7%至約79,489,000港元。減少淨額主要是二零一一年產生的一次過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5,078,000港元、薪金、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折舊約4,017,000港元，此反映本集團的擴展，尤其是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及顧問，旨在促進本集團本年度增長計劃。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6,28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減值虧損約63,601,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632,000港元(因為有關蘇利南東部若干採伐權之分包協議受挫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以及由於二零一二年底新西蘭碳信用額之公允價值減少導致錄得減值虧損約3,882,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為準備及測試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之新世界級木材加工設施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經營及管理蘇利南東部及蘇利南中部砍伐及相關活動之若干權利，並錄得並無反映在二零一一年經營開支之新開發成本。

於本年度產生的購股權開支約1,361,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指為實施本公司的增長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就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合約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攤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主要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所發行總本金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實際有效年利率為約11.2%)。該等可換股票據的票面利率為每年5%，而本年度的實際票面利息為9,71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或最終控股公司)授予之貸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控股公司貸款」)及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於本年度就其所持蘇利南西部業務股權之應佔成本及開支授出為數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所致。融資成本亦包括若干融資租賃利息開支2,740,000港元，乃因就蘇利南業務擴張所需的若干林業設備訂立租購安排而產生。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主要指一般稅項撥備約9,5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7,000港元)、重估我們的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及新西蘭業務所產生的其他時間差異約2,8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38,000港元)，以及本年度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外匯差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一年虧損約74,343,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76,77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22,061,000港元及633,3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73,646,000港元及75,63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4,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5,018,000港元)，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20,1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指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000,000港元)、Sino-Capital提供的貸款6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31,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70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40.2%(二零一一年：32.2%)。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11,335,000港元，經考慮自新西蘭銀行獲得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合計30,000,000美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779,724,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我們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業務前景

綠森於二零一二年持續擴大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並將木材貿易業務擴展至香港。透過增加採伐量，同時受惠於價格上升及付運成本下降，綠森繼續擴大在新西蘭的軟木業務。至於蘇利南方面，綠森的世界級硬木加工設施一期經已落成，而新鋸材、高價值產品(如地板)及回收產品(如木托板)已投入生產。綠森已展開建設第二條鋸材線二期工程，並簽署協議購買並於加工設施毗鄰興建一家新的生物能源廠房。以上兩項建設工程均定於二零一三年竣工。

在新西蘭，綠森於二零一二年的軟木砍伐量約559,000立方米，而二零一一年約為349,000立方米。於二零一三年，綠森現預計砍伐林木達650,000立方米，並向中國(即本公司最大的市場，亦為全球最大新西蘭輻射松進口商)、印度及南韓以及新西蘭的國內買家進行銷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迅速上升，本公司能夠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每立方米143美元的成本及運費基準向中國出售其A級原木，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每立方米121美元上升約18.2%。儘管中國房屋及基建投資持續向好，需求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俄羅斯及太平洋西北部等競爭地區的供應減少，隨著美國樓市復甦，以上競爭地區將供應轉為面向美國。此舉使客戶流向新西蘭，新西蘭目前為最能迎合中國市場需求的市場。基於價格上漲，本公司亦受惠於付運成本下降的好處，二零一二年向中國的付運成本降至每立方米約34美元，相比二零一一年約每立方米約為39美元。

在蘇利南，綠森位於蘇利南西部的世界級硬木加工設施一期已竣工並開始將硬木原木加工為鋸材、成品木材產品(如地板)及回收產品(如木托板)。銷售較二零一一年增加67%，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種類，透過增建乾燥窯及模具來提升硬木質量及價值。我們亦正建設生物能源廠房，將加工設施產出的大部分廢棄物轉化為潔淨能源。該生物能源廠房將供電給綠森的加工設施，使綠森能夠減少碳排放量及每年節省達150萬公升的柴油消耗，以蘇利南柴油現價計算相當於節省2,000,000美元。

隨著加工設施的產能不斷上升，我們專注更高利潤的新市場如歐洲、北美、澳洲、南韓及中東等地進行木材銷售及營銷。目前，綠森按規模計最大的木材市場為荷蘭，繼而是丹麥、比利時及英國。我們的硬木均價(不包括木托板等回收產品)約為每立方米811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8%。歐盟亦已就進口木材產品頒佈新的歐盟木材法規，綠森有信心能夠借著其可持續性認證在歐洲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二年，綠森擴展其硬木貿易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長近200%。貿易業務將專注採購第三方原木及向其他可持續硬木供應商採購木材，以及以溢價向現有及新客戶進行銷售。綠森已著手與非洲、巴西、秘魯、巴布新幾內亞、馬來西亞及俄羅斯等多家硬木供應商進行貿易洽商。綠森亦將於二零一三年擴大新西蘭的軟木貿易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始見復甦，綠森的新西蘭軟木業務亦見改善，而其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綠森期望其蘇利南硬木業務迅速增長，並爭取高價值市場的較大市場份額，以及建設象徵可持續發展、優質及高價值的品牌。新西蘭方面，綠森將繼續提高採伐水平、擴大印度及中國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提升貿易利潤的新商機。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約128,5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3,545,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532名（二零一一年：273名）。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8,2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2,401,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當嘉漢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權時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總裁兼行政總裁。Marti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嘉漢之副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應嘉漢董事會之要求，Martin先生同意擔任嘉漢行政總裁，協助多項進行中之審查及調查，內容關於嘉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並負責統籌重組過程，最終導致根據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同意之重組計劃（「該計劃」）向其債權人轉讓嘉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實施該計劃時，Martin先生已辭任嘉漢及其附屬公司之一切職務，惟目前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職務除外。

在加盟嘉漢之前，Marti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曾擔任Alliance Atlantis Communications Inc.（「Alliance」，之前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高級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七年Alliance售予高盛及Canwest Global Communications前擔任顧問。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Martin先生曾擔任MDC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等職務。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Martin先生任職Brookfield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多個職務，包括Trizec Corporation Ltd.（財務及庫務）副總裁、Brookfiel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以及Trilon Securities Corporation總裁及行政總裁。Martin先生現擔任SWEF Terrawinds Resources Corporation之主席兼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曾擔任Somerset Entertainment Income Fund（其股份之前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止。

**許棟華**先生，58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嘉漢任職高級副總裁兩年後，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重新加盟本公司。許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背景，曾擔任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擁有逾三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為資深行政人員及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許先生曾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世民先生**，73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馬先生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之主席。於一九九八年創辦GEMS Ltd.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非執行主席，彼現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為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Essar Energy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亦曾為Vodafone Group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為嘉漢之董事會成員。彼現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

**王堅智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持有英國Durham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核准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現正經營一家專為客戶提供財務及教育管理專業服務之公司。彼曾於多家跨國企業任職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逾二十年之有關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自強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突尼斯共和國駐香港之名譽領事及加拿大銀行家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亦為金駿行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金駿行投資管理」)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直接業務投資。在加盟金駿行投資管理前，黃先生曾擔任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副主席兼營運總監，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中國一間專營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之公司。黃先生曾於美國銀行工作，擔任副總裁職務，並擔任該行駐中國業務之經理，負責該行於中國之業務開展。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湯宜勇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彼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湯先生現為宏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合夥人。湯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Andrew James Fyfe**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Fyfe先生為本公司帶來逾三十年林業相關經驗。Fyfe先生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而資產位於中國及南美洲的私營林業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於貝利集團(Pöyry PLC)旗下一間國際諮詢及工程公司—貝利林業有限公司(Pöyry Forestry Industry Ltd)擔任亞太區主席，貝利林業有限公司主要向林業、能源、基礎建設以及環境行業提供顧問服務。Fyfe先生於貝利集團服務達二十年，負責監督亞太地區的林業諮詢業務等工作，並取得可觀的業務增長。Fyfe先生亦曾與各國政府和機構就全球二十多個國家的可持續林業發展及其他項目展開緊密合作。

Fyfe先生為新西蘭公民，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持有林業科學學士學位。

**謝雅凝**女士，40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彼已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逾十年。謝女士在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並在製造業及貿易公司累積豐富經驗。謝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向注重企業管治，同時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不時審閱及鞏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述若干較小偏離者除外。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許棟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等獨立標準下均為獨立同時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之技巧及經驗，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之職責，也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每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經驗範疇及長期成功管理本集團的合適度。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適當地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績及制訂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授出購股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營運、財務及合規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有關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董事會會議乃由執行董事會議負責，故有關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董事出席次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之日期（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如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並於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檢閱。於本年度內，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見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4/4	2/2
許棟華先生	4/4	2/2
馬世民先生	3/4	2/2
王堅智先生	4/4	2/2
黃自強先生	4/4	2/2
湯宜勇先生	4/4	2/2

董事會為董事提供個別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如需要）。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集團亦定期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書面材料，以及出席研討會以探討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知識及最新監管規定發展。

董事已遵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已接受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 閱讀材料及已出席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William Judson Martin	✓
許棟華	✓
<b>非執行董事</b>	
馬世民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自強	✓
湯宜勇	✓
王堅智	✓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 先生（「Martin 先生」）已兼任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 Martin 先生、首席營運官 Andrew James Fyfe 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組成的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執行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開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由 Martin 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二職之安排雖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惟將給本集團帶來強勁及貫徹的領導及更有效和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和執行。

##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並未按特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委任狀，以記錄有關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規定除根據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終止委任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3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後進行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之權力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所賦予其之權力。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雅凝女士。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之規定。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暢順，且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並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促進入職並監控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本年度已累積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宜勇先生(主席)、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和架構，並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湯宜勇先生(主席)	1/1
王堅智先生	1/1
黃自強先生	1/1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之前，董事會負責甄選及批核董事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於本年度及於提名委員會成立之後，其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重選退任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湯宜勇先生(主席)、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職責、資格及工作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湯宜勇先生(主席)	1/1
黃自強先生	1/1
王堅智先生	1/1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概無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具處理業務、財務及法律等事宜之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判斷，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常規，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編製的報告，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自強先生(主席)	4/4
王堅智先生	4/4
湯宜勇先生	4/4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促進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知情評估，供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同時，董事負責確保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

董事會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之審核費用為1,550,000港元，而向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支付之非審核費用分別為250,000港元及57,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財務資料及稅務合規。關於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應負之責任列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經已審閱本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匯報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作出審議。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認為，本公司本年度的內部監控有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的培訓及財務預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內部審核部門，並已制定內部監控監察程序，以確保全面、精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會計政策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按持續基準編製，並涵蓋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內部核數師編製之內容包含調查發現及推薦意見概要的報告將列入會議議程並於會議上經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

## 憲法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之憲法文件並無變動。

##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發表公佈、通函及／或其他刊物，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透過本公司的企業網站，本集團亦已就公眾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集團已組織定期會議及採訪以增強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細則

1.1 本公司細則第55條載列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請求之情況。細則第55條規定，誠如公司法(定義見本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請求時召開，如未有召開，則由請求人召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公司法」)

1.2 根據公司法第74條，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3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大會目的(包括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再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當中可包含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各自簽署之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





- 1.4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佔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5 由請求人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董事將召開會議之相同形式召開。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 公司法

- 2.1 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就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傳閱一份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於有關數目股東發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有責任（費用概由請求人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該大會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2.2 向本公司作出以上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i) 佔請求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ii)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2.3 任何該等擬定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以任何准許送達會議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送達至該等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之通告，但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告之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 2.4 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如上文2.1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書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b)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2.1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陳述書）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對於建議推選董事等事宜，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瀏覽。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發出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按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6樓

傳真：(852) 2511 8998

電郵：investor@greenheart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是向股東提供有關與股東之通訊渠道的詳盡資料，以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財務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等。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出席其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及(倘適用)獨立外聘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至第136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下文。這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95,226	326,984	17,031	11,226	10,500
本年度虧損	(144,377)	(105,887)	(86,648)	(96,380)	(115,069)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777)	(74,343)	(67,606)	(86,247)	(103,783)
非控股權益	(67,600)	(31,544)	(19,042)	(10,133)	(11,286)
	(144,377)	(105,887)	(86,648)	(96,380)	(115,069)

附註：以上年度之業績包括已終止業務。



## 財務資料概要(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負債 及非控股權益</b>					
資產總值	<b>2,006,240</b>	2,031,201	2,000,832	849,847	911,439
負債總額	<b>(813,343)</b>	(706,444)	(715,814)	(339,585)	(332,050)
非控股權益	<b>(184,762)</b>	(252,362)	(256,231)	(275,273)	(285,406)
	<b>1,008,135</b>	1,072,395	1,028,787	234,989	293,9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1,451,59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扣除出口稅前收益總額之52.0%，而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2.9%。購貨額主要是柴油機、零件、日常供應（但不包括付予分包商之費用）等，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5.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許棟華先生\*

馬世民先生†

王堅智先生\*\*

黃自強先生\*\*

湯宜勇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7(A)條，許棟華先生及黃自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及馬世民先生於嘉漢(本集團與其有若干交易，披露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7)擁有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i.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Silver Mount」) 向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Greenheart Resources」) 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reenheart Resources (為本公司擁有其60.39%的間接附屬公司) 與Silver Mount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上限最高為50,000,000港元(「融資限額」)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有關融資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或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嘉漢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no-Capital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Sino-Capital完成收購總共2,638,469,000股Greenheart Resources之普通股後，Sino-Capital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之39.6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於完成該收購後，Greenheart Resources因此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該融資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 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融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並延長該融資之提取期及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 Resources已總共提取該融資之205,374,000港元。

#### ii. 主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Green Source Holdings Limited(「Green Sour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Wood Trading Limited(「Sino-Wood」)訂立主買賣協議(「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reen Sou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Sino-Woo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有關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前，Sino-Wood為嘉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ino-Wood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reen Source(及其附屬公司)與Sino-Wood(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主買賣協議供應有關產品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主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美元、8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本年度，Sino-Wood(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主買賣協議購買有關產品。

Green Source(及其附屬公司)與Sino-Wood(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主買賣協議供應有關產品構成財務報表附註37(a)(i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ii. 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Suriname) N.V. (「Greenheart Suriname」) 與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CPC」) 訂立主協議 (「主協議」)，內容有關Greenheart Suriname (作為賣方) 與CPC (作為買方) 之間買賣圓木及鋸木。鑒於Greenheart Suriname由Sino-Capital間接擁有39.61%及CPC由Ty Wilkinson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間接擁有40%，Greenheart Suriname及CPC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故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CPC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進行產品採購之總年度上限每年不得超過分別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CPC向Greenheart Suriname進行產品採購之總代價約為1,41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本集團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就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以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嘉漢(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時間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達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獲嘉漢授予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於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嘉漢授予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財務報表附註37(a)(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ii) 根據Greenheart Resources(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Capital(即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達8,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獲Sino-Capital授予Greenheart Resources。由於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Sino-Capital授予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財務報表附註37(a)(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William Judson Martin	實益擁有人	6,811,490	0.874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2,611,145	0.335
	家族權益(附註1)	75,000	0.010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2,342,000	0.300
王堅智	實益擁有人	981,145	0.126
湯宜勇	實益擁有人	681,145	0.087
黃自強	實益擁有人	781,145	0.100

附註1： 該等75,000股股份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附註2： 包括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之名稱	所持有股份 之數目 (附註4)
William Judson Martin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附註1)	嘉漢(附註3)	254,789
馬世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嘉漢(附註3)	98,783

附註1：30,000股股份由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之配偶持有，5,173個遞延股份單位由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持有。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亦持有嘉漢之若干衍生權益(期權)，有關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數目
25/08/2006至25/08/2011(附註5)	4.360加元	14,814
04/06/2007至04/06/2012(附註5)	13.150加元	153,334
21/06/2010至21/06/2015	17.410加元	28,854
17/05/2011至17/05/2016	21.67加元	22,614

附註2：除5,230個遞延股份單位由馬世民先生直接持有外，該等股份由Forest Operations Limited持有，而馬世民先生控制有關權益之100%。

附註3：於本報告日期，嘉漢受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發出之停止交易令(其禁止買賣嘉漢之證券)所規限。

附註4：本欄包括行使、兌換或交換相聯法團之若干證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5：儘管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之14,841份及153,334份嘉漢證券期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屆滿，惟嘉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就僱員及其他內部人士之證券買賣實施禁售期。根據嘉漢證券期權計劃之條款，倘證券期權於嘉漢所施加之禁售期內屆滿，則證券期權將直至有關禁售期結束後第十個營業日，方會屆滿。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31,792,0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有效且尚未行使。於本年度內有3,290,000份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概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行使任何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所需之效力而言或倘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另行作出規定，則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應仍具十足效力，及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該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14,4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購股權為有效並尚未行使。於本年度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80,000份購股權經已失效。

由於EPGL向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PGL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之收購要約文件)，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購股權要約時歸屬；(ii)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改變期間」)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及(iii)於控制權改變期間內未獲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接受購股權要約，據此所涉及購股權將予註銷。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因此，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因購股權要約並無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 權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 使期前 本公 司之 平均 收市 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b>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b>										
William Judson Martin	5,480,000	-	-	-	5,480,000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24/08/2010	2.12	-
	1,331,490	-	-	-	1,331,490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許棟華	200,000	-	-	200,000	-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24/10/2007	1.74	-
	500,000	-	-	-	50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681,145	-	-	-	681,145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馬世民	1,096,000	-	-	-	1,096,000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24/08/2010	2.12	-
王堅智	30,000	-	-	30,000	-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24/10/2007	1.74	-
	150,000	-	-	-	15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681,145	-	-	-	681,145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黃自強	30,000	-	-	30,000	30,000	17/04/2007至21/03/2012	0.460	16/04/2007	0.44	-
	50,000	-	-	50,000	5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14/06/2007	1.12	-
	30,000	-	-	30,000	3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24/10/2007	1.74	-
	100,000	-	-	-	10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681,145	-	-	-	681,145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湯宜勇	681,145	-	-	-	681,145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b>僱員(董事除外)</b>										
合計	3,020,000	-	-	-	3,02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5,040,000	-	-	1,450,000	3,590,000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2.48	-
	3,500,000	-	-	-	3,500,000	10/01/2011至09/01/2016	2.930	10/01/2011	2.87	-
	2,000,000	-	-	-	2,000,000	22/03/2011至21/03/2016	2.710	22/03/2011	2.71	-
	2,000,000	-	-	-	2,000,000	50%於13/06/2012或之後	1.952	16/06/2011(附註1)	1.21	-
	300,000	-	-	-	300,000	50%於13/06/2013或之後	1.266	11/07/2011(附註2)	1.25	-
	-	14,710,000	-	280,000	14,430,000	50%於11/07/2012或之後	0.501	11/10/2012(附註3)	0.49	-
						25%於11/07/2013或之後				
						25%於11/04/2013或之後				
						25%於11/10/2013或之後				
						25%於11/04/2014或之後				
						25%於11/10/2014或之後				
<b>其他參與者</b>										
合計	1,500,000	-	-	1,500,000	-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24/10/2007	1.74	-
	6,000,000	-	-	-	6,00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1.69	-
	35,082,070	14,710,000	-	3,570,000	46,222,070					

附註1：所授出購股權中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歸屬，餘下5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歸屬。

附註2：所授出購股權中50%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歸屬，餘下50%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歸屬。

附註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每六個月分四批按等額歸屬予各承授人。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嘉漢	受控制企業權益(附註1)	495,519,102	-	63.55
Sino-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95,519,102	-	63.55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000,000	97,077,922	13.35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97,077,922	12.45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	97,077,922	12.45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Sino])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97,077,922	12.45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Sino-Capital乃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漢被視為於Sino-Capital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S」)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23.26%權益，並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習慣根據其指示行事之人士。GEMS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於GEMS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46.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Sino乃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亦被視為於Greater Sino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5頁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稅項減免。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董事會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知悉，經周詳考慮所收集之證據後，證監會不會作出進一步查詢。

## 核數師

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前，安永香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來本公司並無更換任何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過往業績並不能擔保本集團日後之業績表現。本年報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此感謝每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謝意。

代表董事會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William Judson Martin**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電話：(852) 2375 3180  
電傳：(852) 2375 3828  
電郵：ms@ms.com.hk  
網站：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 致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各股東

本所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136頁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儘管本所並無保留意見，惟本所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76,777,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11,33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指出， 貴集團仍就將來自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數312,000,000港元之貸款(「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尋求共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押後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或獲取其他財務資源(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495,226	326,984
貨品銷售成本		(308,810)	(172,200)
毛利		186,416	154,784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0,948	8,41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94,764	45,6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708)	(129,767)
行政開支		(79,489)	(91,100)
其他經營開支		(132,324)	(46,038)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361)	(4,934)
融資成本	7	(39,966)	(30,949)
除稅前虧損	8	(130,720)	(93,949)
稅項	11	(13,657)	(11,938)
本年度虧損		(144,377)	(105,8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544	2,408
林地之重估收益		2,612	4,0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後		11,156	6,4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3,221)	(99,42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2	(76,777)	(74,343)
非控股權益		(67,600)	(31,544)
		(144,377)	(105,88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65,621)	(67,878)
非控股權益		(67,600)	(31,544)
		(133,221)	(99,42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098)港元	(0.098)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7,489	286,9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5,128	15,572
商譽	16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7	738,128	800,201
其他無形資產	18	3,409	–
人工林資產	19	500,738	489,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1,663	57,6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684,179</b>	1,657,5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42,271	7,822
貿易應收賬款	22	35,263	34,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98,333	26,155
可收回稅項		1,909	–
已抵押存款	24	–	20,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44,285	285,018
流動資產總值		<b>322,061</b>	373,64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5	31,961	18,5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32,617	27,5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7,472	6,20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7(a)(i)	312,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a)(i)	132	141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37(b)	22,565	22,565
可換股債券	28	214,658	–
應付稅項		11,991	662
流動負債總值		<b>633,396</b>	75,63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311,335)</b>	298,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72,844</b>	1,955,5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7(a)(i)	–	312,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7(a)(ii)	<b>62,400</b>	–
可換股債券	28	–	201,55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b>23,669</b>	27,5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b>93,878</b>	89,754
非流動負債總值		<b>179,947</b>	630,807
<b>資產淨值</b>			
		<b>1,192,897</b>	1,324,757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b>7,797</b>	7,797
儲備	32(a)	<b>1,000,338</b>	1,064,598
		<b>1,008,135</b>	1,072,395
<b>非控股權益</b>			
		<b>184,762</b>	252,362
<b>總權益</b>		<b>1,192,897</b>	1,324,757

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

董事

許棟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林地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11	1,189,217	83,274	27,436	7,328	941	4,995	156,000	12,148	(459,363)	1,028,787	256,231	1,285,0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4,343)	(74,343)	(31,544)	(105,8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408	-	2,408	-	2,408	
林地之重估收益	-	-	-	-	-	-	4,057	-	-	-	4,057	-	4,05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057	-	2,408	(74,343)	(67,878)	(31,544)	(99,422)	
承擔一間根據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負債	-	-	-	-	-	-	-	103,161	-	-	103,161	-	103,161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發行新股份	30(a)	965	257,931	-	-	-	-	(258,896)	-	-	-	-	-	
行使購股權	30(a)	21	4,442	-	(977)	-	-	-	-	-	3,486	-	3,4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1(a)	-	-	-	4,934	-	-	-	-	-	4,934	-	4,93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4,856)	-	-	-	-	-	4,856	-	-	-	
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	-	-	-	-	(87)	-	-	-	-	(87)	-	(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7,667	27,66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8)	-	-	-	-	(8)	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97	1,451,590*	83,274*	26,537*	7,328*	846*	9,052*	265*	14,556*	(528,850)*	1,072,395	252,362	1,324,7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6,777)	(76,777)	(67,600)	(144,3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544	-	8,544	-	8,544	
林地之重估收益	-	-	-	-	-	-	2,612	-	-	-	2,612	-	2,61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612	-	8,544	(76,777)	(65,621)	(67,600)	(133,2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1(a)	-	-	1,361	-	-	-	-	-	-	1,361	-	1,361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945)	-	-	-	-	-	1,945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7	1,451,590*	83,274*	25,953*	7,328*	846*	11,664*	265*	23,100*	(603,682)*	1,008,135	184,762	1,192,89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000,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4,598,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30,720)	(93,9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9,966	30,949
銀行利息收入	6	(460)	(3,617)
政府資助	6	(5,8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32	2,426
折舊	8	16,588	7,979
攤銷：			
損耗成本	5	85,972	39,821
採伐林道	5	7,662	2,0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	444	29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5	6,287	4,589
其他無形資產	5	92	–
收回保險索賠	6	–	(586)
存貨撇減至可收回淨值	5	2,958	5,874
向有意被投資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之撥備	8	–	7,410
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	5	3,882	–
商譽	5	–	1,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32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5	63,601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a)	1,361	4,93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	(94,764)	(45,641)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6	–	(2,190)
		(2,307)	(38,323)
存貨(增加)/減少		(29,490)	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730)	(31,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0,434)	(19,49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3,448	12,112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0,648	2,56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	178
經營流出之現金		(38,865)	(74,029)
已收利息		460	3,617
已付海外稅項		–	(8,625)
已付利息		(24,130)	(18,832)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62,535)	(97,8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9,927)	(105,088)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4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9,208)	(12,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3	23
添置人工林資產	19	(6,415)	(2,044)
收購資產	33	(11,700)	(41,499)
收購附屬公司		–	(1,16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0,118	(20,11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1,069)	–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3(b)	(4,435)	(51,607)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132,553)	(239,896)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48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6,373)	–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2,965)	–
償還付息銀行貸款		–	(9,59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5,196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62,400	–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53,062	9,08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018	613,7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93	(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44,285	285,01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627	126,583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1,658	158,435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285	285,01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起租時資本值共計5,7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708,000)其於蘇利南林業的若干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購安排(附註27)。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b>1,171,041</b>	1,066,56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b>72</b>	2,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b>45,990</b>	186,685
流動資產總值		<b>46,062</b>	188,72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b>2,830</b>	4,167
可換股債券	28	<b>214,658</b>	–
流動負債總額		<b>217,488</b>	4,167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b>(171,426)</b>	184,5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99,615</b>	1,251,127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8	<b>–</b>	201,553
<b>資產淨值</b>		<b>999,615</b>	1,049,574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b>7,797</b>	7,797
儲備	32(b)	<b>991,818</b>	1,041,777
<b>總權益</b>		<b>999,615</b>	1,049,574

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

董事

許棟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495,519,1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5%，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嘉漢，該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嘉漢公佈其已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實施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同意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嘉漢透過其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Sino-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新成立之實體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該公司由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新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擁有。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PHL。



##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1,335,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為控股公司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償還。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就將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EPGL母公司新最終控股公司磋商中，據此EPGL承擔根據該計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貸款之一切權利及利益，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西蘭銀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貸款融資」）合計30,000,000美元，當中5,000,000美元為須按要求償還之透支融資，而餘額25,000,000美元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之現金墊款融資；
- (ii) 本集團將其資金及精力優先用於專注蘇利南西部新鋸木廠之運作，董事預期新鋸木廠於全規模運作後可為本集團產生足夠回報；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尤其是透過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iv) 本集團可考慮將其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控制。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乃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於附註3.4更進一步解釋)。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除根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之附屬公司自合併其他實體或業務初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外，其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收益表或保留溢利／累積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i>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變地結轉，同時對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所進行之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所持投資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日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對沖淨投資之淨收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之淨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收益表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g)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股本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股本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而本公司可自其活動中獲得實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每逢各報告期末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活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活立木。造林及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倘活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允價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按本年度收成之淨現值計算，乃來自最近期林地重估按本年度計劃收成量得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 林地

本集團之林地屬永久業權土地，乃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林地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及不計提折舊。

估值乃足夠頻密地進行，確保林地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林地價值之變動乃作為林地重估儲備之變動而處理。若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以各項資產之基準計算)，則虧絀多出之數乃於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於出售林地時，林地重估儲備中就以往估值而實現的相關部份乃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當林地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林地終止確認當期在收益表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當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殘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資本道路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鋸木廠	按租期
其他	10%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3.3%
汽車	10% – 20%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份，每個組成部份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及資本道路及安裝中之林地重型設備，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蘇利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有跡象顯示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授予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確定或不確定。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 碳信用額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碳信用額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FSC認證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FSC認證項目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顯示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獲提供資源完成及可靠地計算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開支。已撥充資本作為認證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適當部分之有關間接開支。

遞延開支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之相關認證商業年期內攤銷。

####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即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負債(不計利息)一併記錄，以便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限或估計使用期兩者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賃期內形成定期固定費率。

凡根據具備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皆被列為融資租賃，但須按彼等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就貸款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融資成本中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已收按金、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按成本值列賬。盈虧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撥往轉換期權並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可換股債券(續)

因行使轉換期權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賬面值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而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倘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盈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放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蘇利南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成本乃採用標準成本法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本集團新西蘭原木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自人工林資產收獲的已砍伐樹木而言，其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收獲時之銷售成本計量。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於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類似於現金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收益表中列為「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收益表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資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助時，資產及資助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何者適用而定))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假如獎勵之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彼等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彼等之既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自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完結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而產生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波動儲備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並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乃分別按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法，據此須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土地成本、原木價格、收成資料、種植成本、生長、收成及建設；而對於林地之公允價值，專業估值師則已應用市值法，即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協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到的預計成交金額。估計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構成重要影響。

管理層定期審視假設及估計以找出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的任何重要變動。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09,608,000港元及500,7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337,000港元及489,56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9。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折扣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45,181)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45,181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26,680)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26,680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增加	5	105,652
倘原木價格減少	(5)	(105,652)
折扣率變動	折扣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折扣率增加	1	(19,271)
倘折扣率減少	(1)	21,1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因此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發生變動。

### (c)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以生產單位為基準參考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自收益表扣除，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會計政策。估計總伐木量乃基於總森林開採量中之經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

###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出現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取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之公平合理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減出售該資產之遞增成本所得數據而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e)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7,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2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 (g)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需要於評估已於本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日後可能稅項結果或退稅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按稅務司法權區基準完成)考慮若干類型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來源、須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納稅之盈利之混合、稅務規劃策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時間及授予特定合法實體或納稅集團之稅項豁免或特許經營權可能發生變化(基於本集團與當地稅務局之互動及與該特定稅務司法權區之有關專家進行之討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93,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754,000港元)，而其中72,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680,000港元)乃產生自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60%權益有關之公允價值調整。儘管管理層相信本文所討論之判斷及估計屬合理，惟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故本集團可能面臨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或減少(可能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如董事）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一致，惟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政府資助、融資成本、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攤銷、折舊、減值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489	450,280	2,457	495,226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57,254)	95,019	385	38,150
分部業績對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94,764	-	94,764
政府資助	-	5,840	-	5,840
融資成本	(4,570)	(12,574)	-	(17,14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85,972)	-	(85,972)
採伐林道攤銷	-	(7,662)	-	(7,66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6,287)	-	-	(6,2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	-	-	(92)
折舊	(12,829)	(1,348)	-	(14,177)
存貨撇減，淨額	(2,958)	-	-	(2,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32)	-	-	(63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減值	(63,601)	-	-	(63,60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882)	-	(3,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66,623)
除稅前虧損				(130,720)
分部資產	1,159,375	787,747	-	1,947,1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118
總資產				2,006,240
分部負債	222,966	372,475	-	595,4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7,902
總負債				813,3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244	56	–	2,300
資本開支#	(119,661)	(41,980)	–	(161,641)

\* 計入上文披露的「分部業績」中。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5,501	300,655	828	326,984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45,368)	57,735	251	12,618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45,641	–	45,641
融資成本	(267)	(9,215)	–	(9,482)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39,821)	–	(39,821)
採伐林道攤銷	–	(2,080)	–	(2,08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4,589)	–	–	(4,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7)	–	–	(297)
折舊	(5,337)	(701)	–	(6,038)
存貨撇減，淨額	(5,874)	–	–	(5,874)
商譽減值	(1,301)	–	–	(1,3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82,726)
除稅前虧損				(93,9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02,946	729,599	–	1,832,5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8,656
總資產				2,031,201
分部負債	152,100	347,812	–	499,9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6,532
總負債				706,444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337	48	–	385
資本開支 <sup>†</sup>	(129,345)	(27,125)	–	(156,470)

\* 計入上文披露的「分部業績」中。

<sup>†</sup>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不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57,727	246,340
印度	77,200	—
新西蘭	26,064	48,322
蘇利南	14,929	2,543
荷蘭	10,260	2,308
南韓	6,225	—
香港	2,167	650
丹麥	293	—
比利時	260	—
英國	101	—
新加坡	—	26,821
	<b>495,226</b>	<b>326,984</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客戶有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63,908	不適用*
客戶2	56,335	不適用*
客戶3	53,847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73,194
客戶5	不適用*	33,618
客戶6	不適用*	32,589
客戶7	不適用*	31,790
	<b>174,090</b>	<b>171,191</b>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出口稅項及退貨款、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b>495,226</b>	326,984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460</b>	3,617
其他利息收入	<b>2,145</b>	241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b>2,257</b>	861
政府資助	<b>5,840</b>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	2,190
收回保險索賠	–	586
提前償還貸款豁免費用	–	222
其他	<b>246</b>	697
	<b>10,948</b>	8,414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22,822</b>	21,46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b>12,574</b>	9,215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b>1,830</b>	–
融資租賃之利息	<b>2,740</b>	225
銀行貸款之利息	–	42
	<b>39,966</b>	30,9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sup>#</sup>		<b>216,551</b>	127,790
折舊	14	<b>16,588</b>	7,97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7	<b>10,167</b>	5,400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b>(3,880)</b>	(811)
本年度支出 <sup>#</sup>		<b>6,287</b>	4,589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19	<b>90,009</b>	38,597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撥回金額		<b>(4,037)</b>	1,22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sup>#</sup>		<b>85,972</b>	39,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32</b>	2,426
向有意被投資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之撥備*		<b>-</b>	7,410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b>8,164</b>	7,677
核數師酬金		<b>1,550</b>	2,2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b>76,452</b>	37,16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1,361</b>	4,93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b>393</b>	298
		<b>78,206</b>	42,401
租金收入總額		<b>(2,257)</b>	(861)
減：支銷		<b>1,363</b>	539
租金收入淨額		<b>(894)</b>	(322)
匯兌差額，淨額		<b>(1,134)</b>	(1,224)

<sup>#</sup>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0	1,3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計劃供款	-	-
	1,300	1,300
	1,780	1,780

董事酬金以記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	-	-	-	-
許棟華先生	-	1,300	-	-	1,300
	-	1,300	-	-	1,300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	120	-	-	-	120
湯宜勇先生	120	-	-	-	120
王堅智先生	240	-	-	-	240
	480	-	-	-	480
合計	480	1,300	-	-	1,7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	-	-	-	-
許棟華先生	-	1,300	-	-	1,300
	-	1,300	-	-	1,300
非執行董事：					
陳德源先生*	-	-	-	-	-
馬世民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	120	-	-	-	120
湯宜勇先生	120	-	-	-	120
王堅智先生	240	-	-	-	240
	480	-	-	-	480
合計	480	1,300	-	-	1,780

\*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而本年度餘下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84	9,35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86	3,355
退休計劃供款	41	24
	<b>16,211</b>	<b>12,730</b>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b>5</b>	<b>4</b>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有或無歸屬期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內。無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年份於收益表內確認；有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金額計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根據當地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二零一一年：36%）及28%（二零一一年：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稅務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於本年度，按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比經營業績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新西蘭業務的實際稅率為16.2%（二零一一年：24.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524	2,467
即期－其他地區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2,527)
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9	(51)
遞延（附註29）	2,824	12,338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附註29）	1,300	(289)
	<b>13,657</b>	<b>11,93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續)

根據香港(本公司總部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0,720)	(93,949)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之稅項抵免	(21,569)	(15,5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	(9,287)	5,98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2,527)
不可扣稅支出	36,248	25,974
免繳稅收入	(7,190)	(3,35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703	749
其他	752	6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0.5%(二零一一年:12.7%) 計算之稅項支出	13,657	11,9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為數39,2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781,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	39,281	36,78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2,039	70,355
本公司年內之虧損(附註32(b))	51,320	107,136

###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9,724,104股(二零一一年：755,920,294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0,337	44,133	4,052	31,453	7,966	5,440	106,683	300,064
累積折舊	-	(1,854)	(1,173)	(6,930)	(1,710)	(1,447)	-	(13,114)
賬面淨值	100,337	42,279	2,879	24,523	6,256	3,993	106,683	286,9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337	42,279	2,879	24,523	6,256	3,993	106,683	286,950
添置	-	24,764	88	9,951	4,256	3,084	86,455	128,598
重估盈餘	2,612	-	-	-	-	-	-	2,612
轉讓	-	16,655	724	91,183	3	4,071	(112,636)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年內減值 (附註5)	-	(297)	-	-	-	-	(335)	(632)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8)	-	(2,287)	(1,393)	(9,224)	(2,171)	(1,513)	-	(16,588)
出售	-	-	-	-	(12)	(103)	-	(115)
匯兌調整	6,659	3	-	2	-	-	-	6,6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08	81,117	2,298	116,435	8,332	9,532	80,167	407,4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9,608	85,258	4,864	132,589	12,177	12,353	80,167	437,016
累積折舊	-	(4,141)	(2,566)	(16,154)	(3,845)	(2,821)	-	(29,527)
賬面淨值	109,608	81,117	2,298	116,435	8,332	9,532	80,167	407,4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3,756	12,988	71	22,750	1,275	3,673	1,169	135,682
累積折舊	-	(473)	(9)	(5,838)	(507)	(1,607)	-	(8,434)
賬面淨值	93,756	12,515	62	16,912	768	2,066	1,169	127,2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3,756	12,515	62	16,912	768	2,066	1,169	127,248
添置	-	25,664	4,051	8,765	6,617	3,398	109,498	157,993
收購附屬公司	-	5,244	-	159	149	-	-	5,552
重估盈餘	4,057	-	-	-	-	-	-	4,057
轉讓	-	222	-	3,762	-	-	(3,984)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8)	-	(1,366)	(1,171)	(3,367)	(1,231)	(844)	-	(7,979)
出售	-	-	(63)	(1,712)	(47)	(627)	-	(2,449)
匯兌調整	2,524	-	-	4	-	-	-	2,5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37	42,279	2,879	24,523	6,256	3,993	106,683	286,9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0,337	44,133	4,052	31,453	7,966	5,440	106,683	300,064
累積折舊	-	(1,854)	(1,173)	(6,930)	(1,710)	(1,447)	-	(13,114)
賬面淨值	100,337	42,279	2,879	24,523	6,256	3,993	106,683	286,95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林地指一幅位於新西蘭佔地約13,000公頃之永久業權土地，當中約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型將林地入賬，據此須每隔足夠的時間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根據年終之公允價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林地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Telfer Young (North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當中已參考按公平條款進行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大小及位置相若的土地之市價交易。

若林地按成本模式列賬，本集團之林地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將約為88,761,000港元(約11,38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賬面淨值約為109,608,000港元之林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34)。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廠房及機器與在建工程總金額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4,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2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7,882,000港元)。

##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6,016	1,412
本年度內添置	-	14,901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附註5)	(444)	(297)
於年終之賬面值	15,572	16,0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即期部分 之即期部分(附註23)	(444)	(444)
非即期部分	15,128	15,572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蘇利南，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續)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就位於蘇利南兩幅土地向當地政府機關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年度已完成其中一幅土地之登記。根據蘇利南之法律顧問，劃撥土地(包括向政府機關申請批准及進行登記)整個過程通常需時約一年方可完成。然而，本年度，由於政府機關管理層出現多項變動，處理有關要求時出現延誤。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將於稍後取得。

## 16.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及賬面淨值		<b>7,624</b>	7,624
賬面淨值：			
於年初		<b>7,624</b>	7,6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301
年內減值	5	–	(1,301)
於年終		<b>7,624</b>	7,624
於年終：			
成本		<b>8,925</b>	8,925
累計減值		<b>(1,301)</b>	(1,301)
賬面淨值		<b>7,624</b>	7,624





## 16.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檢測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總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	7,624	7,624
托盤業務	-	1,301
	<b>7,624</b>	<b>8,925</b>
減：托盤業務減值	-	(1,301)
	<b>7,624</b>	<b>7,624</b>

附註：

該等商譽乃來自Beach Paradise N.V. (為本公司擁有60.39%之間接附屬公司)收購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Dynasty」)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將商譽7,624,000港元分配至位於蘇利南西部之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關鍵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的折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對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

管理層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所分配價值之基準乃建基於有關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進展及透過向客戶出售木材產品而賺取經濟收益流的能力的基準數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2%。

就估計產品價格升幅及長遠增長率而言，董事已採用林業及木材產品行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增長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根據以上主要假設編製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可見，並無必要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b>815,178</b>	751,012
累計攤銷		<b>(14,977)</b>	(9,577)
賬面淨值		<b>800,201</b>	741,435
賬面淨值：			
於年初		<b>800,201</b>	741,435
收購附屬公司	33	<b>11,695</b>	64,166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年內減值	5	<b>(63,601)</b>	–
年內計提之攤銷	8	<b>(10,167)</b>	(5,400)
於年終		<b>738,128</b>	800,201
於年終：			
成本		<b>826,873</b>	815,1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b>(88,745)</b>	(14,977)
賬面淨值		<b>738,128</b>	800,201

本集團為一南美洲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管理及經營在蘇利南面積約為230,000公頃若干幅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此外，本集團亦已取得獨家權利，管理及經營蘇利南約91,750公頃自然熱帶硬木森林的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通知，蘇利南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撤銷許可證持有人位於蘇利南東部約128,000公頃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而本集團根據許可證持有人與本集團間之分包協議有權在內採伐、運輸及銷售木材。因此，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森林特許經營權及採伐權之減值63,60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下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322,000公頃（二零一一年：405,000公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附註	碳信用額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5,840	1,069	6,9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	(92)	(92)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年內減值	5	(3,882)	-	(3,882)
匯兌調整		474	-	4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	977	3,4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14	1,069	7,3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82)	(92)	(3,974)
賬面淨值		2,432	977	3,409

本年度，新西蘭第一產業部授出151,000個新西蘭碳信用額（「新西蘭碳信用額」），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於收益表確認。鑒於新西蘭碳信用額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遞延開發成本指就準備FSC認證產生之直接成本，本集團現已成功就蘇利南西部業務取得FSC受控木材認證，並就蘇利南中部業務取得全套FSC認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人工林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9,568	480,480
添置	6,415	2,044
作為農產物收成(附註8)	(90,009)	(38,597)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4,764	45,641
於年終	500,738	489,5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嚴格管理輻射松種植場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其永久業權土地所有權合共為約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為永久業權土地，惟約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

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鑑於欠缺新西蘭人工林之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應用淨現值法，據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乃根據估值師對目前原木價格之評估而折現，就人工林資產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為8.5%(二零一一年：11%)，以此得出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折現率而釐定。基於獲得二零一二年達致之實際經營數據，已就本年度作出折現率調整，以反映估值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降低。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計算方法相關之若干假設及估計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a)。

本集團所有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附屬公司欠款	(a)	<b>1,777,414</b>	1,660,903
減值	(b)	<b>1,777,415</b> <b>(606,374)</b>	1,660,904 (594,335)
		<b>1,171,041</b>	1,066,569

附註：

- (a) 該筆計入附屬公司權益、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
-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因此已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1,777,41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一年：1,660,903,000港元)確認減值。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594,335</b>	523,9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2,039</b>	70,355
於年終	<b>606,374</b>	594,3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5美元	-	60.39	提供企業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Top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Greenheart (Suriname) N.V.	蘇利南	200蘇利南元 (「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砍伐及銷售原木 及木材產品
Epro N.V.	蘇利南	5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3,0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39	投資控股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Grand Fo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FV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商業林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aori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0蘇利南元	-	60	持有森林砍伐權
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生產及銷售托盤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蘇利南	2,000蘇利南元	-	100	管理森林業務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
Greenheart Forest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及 木材產品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蘇利南	201美元	-	100	投資及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木	31,964	4,944
木材產品	10,307	2,878
	<b>42,271</b>	7,822

###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30日至4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20%至4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a)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496	33,697
一至三個月	2,267	749
三個月以上	500	87
	<b>35,263</b>	34,5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b) 本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1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310)
於年終	—	—

(c)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b>32,496</b>	33,697
逾期少於三個月	<b>2,767</b>	836
	<b>35,263</b>	34,533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即期部分</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11,283	12,939	-	-
租金按金	-	1,906	-	-
預付款項	380	548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	42,247	-	-
	<b>11,663</b>	<b>57,640</b>	<b>-</b>	<b>-</b>
<b>即期部分</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之即期部分(附註15)	444	444	-	-
預付款項	37,127	13,402	-	-
按金	2,294	2,274	40	2,040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58,468	10,035	32	-
	<b>98,333</b>	<b>26,155</b>	<b>72</b>	<b>2,040</b>

附註：

- (a)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未作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b) 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項下的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分別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2,247,000港元)及56,0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60,000港元)之款項，乃與本集團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為數約7,18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616,000美元)之貸款有關。此等貸款以借方之主要資產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按3.9%的年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外的 銀行結餘	<b>112,627</b>	126,583	<b>15,351</b>	9,064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31,658</b>	178,553	<b>30,639</b>	177,621
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	<b>144,285</b>	305,136	<b>45,990</b>	186,685
減：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	-	(20,11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44,285</b>	285,018	<b>45,990</b>	186,685

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 25.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30,746</b>	17,940
一至三個月	<b>795</b>	238
三個月以上	<b>420</b>	335
	<b>31,961</b>	18,513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1,982	19,576	-	-
已收按金	3,552	38	-	-
應計費用	7,083	7,934	2,830	4,167
	<b>32,617</b>	27,548	<b>2,830</b>	4,167

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林業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購年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9,667	8,661	7,472	6,208
第二年	9,115	8,202	7,494	6,22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508	23,921	16,175	21,27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b>36,290</b>	40,784	<b>31,141</b>	33,708
未來融資支出	(5,149)	(7,07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b>31,141</b>	33,70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7,472)	(6,208)		
非即期部分	<b>23,669</b>	27,5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Greater Sino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Greater Sino（「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六個月開始於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不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低於100,000美元。

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及第四週年當日按認購協議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控制權變動」事件為倘若嘉漢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本公司之股權中任何實益權益導致該集團不再為惟一最大股東（於連續30日內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逾30%）。

鑒於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即第三週年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報告期末後，實施該計劃觸發「控制權變動」規定。因此，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票據持有人行使其部分贖回權利時，本公司已按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74,426,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之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因此，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減至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部分贖回後，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透過發出進一步贖回前30日之行使通知，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行使其贖回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票據持有人任何其他通知，表示其有意贖回餘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發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原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票面息率	5%
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2.002

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下表概述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情況：

	千港元
<b>未償還本金額</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0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9,804
利息開支	21,467
已付及應付利息	(9,7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553
利息開支	22,822
已付及應付利息	(9,7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58
<b>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歸屬於						合計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導致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人工林資產 之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備 抵超過 相關折舊 千港元	附息貸款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220	4,485	-	-	-	-	77,705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540)	5,968	(3,705)	3,084	7,446	85	12,338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289)	-	-	-	-	(2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680	10,164	(3,705)	3,084	7,446	85	89,754
本年度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	(123)	(6,661)	2,438	7,460	(290)	2,824
本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1,300	-	-	-	-	1,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80	11,341	(10,366)	5,522	14,906	(205)	93,8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共計約85,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987,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因蘇利南產生將於一年至五年到期之稅務虧損52,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10,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損乃源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且將有稅項虧損可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機會被視為不大。該等稅項虧損須視乎與上述司法權區之稅務局之協定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b>150,000</b>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79,724,104股(二零一一年：779,724,104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b>7,797</b>	7,797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1,149,152	6,811	1,189,217	1,196,028
發行新股份	(a)	96,494,952	965	257,931	258,89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2,080,000	21	4,442	4,4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79,724,104</b>	<b>7,797</b>	<b>1,451,590</b>	<b>1,459,387</b>

附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9中，而本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概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效力及作用以令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另行作出規定者為限，而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新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列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2.18	35,082	2.04	38,344
本年度授出 (a)	0.50	14,710	2.56	7,800
本年度失效/沒收	1.94	(3,570)	2.03	(8,982)
本年度行使 (b)	-	-	1.68	(2,080)
於年終 (c)	1.66	46,222	2.18	35,082

附註：

- (a) 於本年度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49港元
每股行使價	0.50港元
預期波幅(%)	87.00
無風險利率(%)	0.326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3,836,000港元(每份0.26港元)(二零一一年：5,591,000港元，每份0.72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34,000港元)。

- (b) 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2,0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2,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2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44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進一步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由於EPGL向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呈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EPGL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時歸屬；(ii)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改變期間」)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及(iii)於控制權改變期間內未獲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接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項下之購股權要約，據此所涉及購股權將予註銷。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因此，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因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並無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其他購股權。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解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 (iii) 合併儲備指就根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日被收購公司之綜合淨資產之歷史賬面值總金額及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承擔之被收購公司之若干負債金額之間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9,217	125,376	27,436	7,328	(466,774)	882,583
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7,136)	(107,136)
就共同控制下一項業務合併 發行新股份之代價	30(a)	257,931	-	-	-	-	257,931
行使購股權	30(a)	4,442	-	(977)	-	-	3,46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已失效之購股權	31(a)	-	-	4,934	-	-	4,934
		-	-	(4,856)	-	4,85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51,590	125,376	26,537	7,328	(569,054)	1,041,777
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320)	(51,3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已失效之購股權	31(a)	-	-	1,361	-	-	1,361
		-	-	(1,945)	-	1,94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590	125,376	25,953	7,328	(618,429)	991,81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進行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將會或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與若干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特殊目的實體（現重新命名為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蘇利南約44,000公頃熱帶硬木特許經營權之若干砍伐權）之100%股本權益。於代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獲結算後，該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告完成。

於收購時，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Group」）一直未積極參與商業森業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Group 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屬資產及負債收購。

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收購成本11,700,000港元已分配至下列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Group 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7	11,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hr/>
按公允價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700
		<hr/>
有關收購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Group 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就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		(11,700)
		<hr/>



##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9,608,000港元之林地（「林地」）（附註14(a)）；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00,738,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附註19）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之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

## 35.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予其分包商，租約經磋商議定，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分包商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9	8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24
	<b>749</b>	<b>1,423</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出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03	5,3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	4,211
	<b>5,009</b>	<b>9,539</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 36.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還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3,960	31,375
土地及樓宇	19,284	22,734
	<b>33,244</b>	<b>54,109</b>





## 37.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本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12,574	9,215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i)	1,830	-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原木	(iii)	-	73,194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v)	22,822	21,467

附註：

- (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控股公司貸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支付，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為1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000港元)。
- (i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Sino-Capital於本年度內授出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該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原木乃參考現行市價及依據銷售類似類型產品所遵循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交易。
- (iv)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為就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目的而言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推算利息開支。實際已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息票乃按5%之年票面息率計算(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9,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18,000港元)。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人士披露(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864	11,1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86	3,355
退休計劃供款	41	24
總計	17,991	14,5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上文附註37(a)(i)、(ii)及(iii)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就附註37(a)(i)及(ii)之關連人士交易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乃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即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7(a)(i))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附註37(a)(ii)))有關。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僅為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負債。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收益表。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3,573 (3,57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2,418 (2,418)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及開支之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業務所產生之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之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

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有24.7%（二零一一年：無）及39.4%（二零一一年：47.0%）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於新西蘭業務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根據契約上的未折現付款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組合如下：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224,376*	-	224,376
貿易應付賬款	-	31,961	-	31,961
其他應付賬款	11,306	10,676	-	21,98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9,454	-	319,45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20	66,811	69,9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2	-	1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667	26,623	36,290
	<b>11,306</b>	<b>599,386</b>	<b>93,434</b>	<b>704,126</b>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9,750	220,648*	230,398
貿易應付賬款	2,459	16,054	-	18,513
其他應付賬款	15,208	4,368	-	19,576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2,727	319,454	332,1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1	-	14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661	32,123	40,784
	<b>17,667</b>	<b>51,701</b>	<b>572,225</b>	<b>641,593</b>

\* 上文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組合乃建基於契約上的未折現付款為基準，然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取或計劃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以外者於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工具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類別作出之比較。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已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663</b>	15,393	<b>11,663</b>	15,393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b>214,658</b>	201,553	<b>221,986</b>	208,881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b>312,000</b>	312,000	<b>312,000</b>	312,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b>62,400</b>	–	<b>62,400</b>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31,141</b>	33,708	<b>31,141</b>	33,708
	<b>631,862</b>	562,654	<b>639,190</b>	569,982

附註：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某一比率監察資本，即綜合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綜合有形淨值之1.2倍。綜合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綜合有形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但不包括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比率在任何時候均低於1.2倍，因此符合有關契諾。

除上述資本比率外，本集團亦監察銀行貸款融資規定之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第三方債務比率指新西蘭業務單位第三方債務總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之40%。債務償付比率指新西蘭業務單位自由現金流比率不得超逾償債規定之1.5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新西蘭業務單位並無第三方債務獲提取，故契約並不適用。

##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實施該計劃需要EPGL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EPG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並對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提出適用建議。有關收購要約之詳情分別載於EPGL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要約文件內。

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無予以修改或押後。收購要約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b) 實施上文所述之該計劃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控制權變動」事件。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票據持有人行使其部分贖回權利時，按贖回金額9,542,000美元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之8,000,000美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部分贖回後，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透過發出進一步贖回前30日之行使通知，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行使其贖回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40.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從在獲授權於蘇利南東部約128,000公頃林地之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採伐、運輸及銷售木材(「砍伐權」)之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發出之通知得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利南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局根據相關蘇利南法律及法規撤銷許可證持有人之特許經營權(「該撤銷」)。因此，許可證持有人已被禁止從特許經營權砍伐木材。由於許可證持有人持有特許經營權乃分包協議之必需條件，因該撤銷關係，砍伐權已受挫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雖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得到通知，但該撤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生效，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項下之修訂項目，因此，於本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內分別確認森林特許經營權及採伐權之減值63,601,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632,00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

## 41. 比較金額

於本年度，用以釐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已予修改。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0.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